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5号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深入推进资助育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经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语言大学

2022年2月24日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深入推进资助育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评审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全面管理，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工部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各项日常事务。

第二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负责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由本单位负责研究生工作的主

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有学术影响力的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五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第六条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七条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北京语言大学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条 在规定的学制期间内（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休学研究生不参加休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复学后正常参评；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参加录取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待入学年度发放奖学金）。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设定和标准、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

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设定和标准、比例如下：

类别	工资收入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硕士研究生	无	一	10%	1.2万元
		二	20%	0.9万元
		三	70%	0.6万元
	有	三	100%	0.6万元
博士研究生 (含直博生)	无	一	20%	1.8万元
		二	80%	1.2万元
	有	三	100%	0.6万元

注：

(1) 按照有无工资收入分别计算奖学金。

(2) 受当年国家政策和招生情况的影响，奖学金可能上下浮动，如有微调，以当年规定为准。

(3) 以上奖学金所需资金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差额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补齐。

第四章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1. 普通推免生第一学年新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均为一等，优于保研（含 1+1+2、西部支教）均为二等，从第二学年起正常参加奖学金动态评定。

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为单独序列：非在职“骨干计划”学业奖学金标准为二等，在职“骨干计划”为三等，学制内均为此标准，不参加动态评定。

3.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考生，以入学考试的初试、复试成绩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4. 调剂录取的考生，第一学年新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三等，从第二学年起正常参加奖学金动态评定。

5. 破格录取的考生，不参加第一学年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从第二学年起正常参加奖学金动态评定。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标准：无工资收入的为二等，有工资收入的为三等。

2. 破格录取的考生，不参加第一学年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从第二学年起正常参加奖学金动态评定。

第五章 在校研究生（第二学年起）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在校研

究生（第二学年起）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如下：

1. 学习成绩。
2. 学术科研能力。
3. 学术科研成果。
4. 日常行为表现及道德表现。

各项指标的加权系数，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自定，各单位如需增加考核项，可以自行增列。

第六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定各培养单位名额，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初评（新生学业奖学金由研招办组织初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1.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第二学年起）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单位核定名额、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评审工作，获奖学生名单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

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新生学业奖学金名单由研招办负责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新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学校用于学业奖学金的经费专款专用，各培养单位未使用完的学业奖学金名额不予保留。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1. 人事档案无故未转到或逾期到达的，取消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2. 奖学金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当年奖学金评选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反学术道德者，取消当年奖学金评选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十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语言大学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25号）即行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